1.7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、尚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 局(单位名称)的 尚文旅呈【2023】70号中国书法文化博物馆改陈项目深灰色 辉长岩碑石、镌刻、安装等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、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中国书法文化博物馆改陈项目深灰色辉长岩碑石、镌刻、安装等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林口县龙爪镇鑫源石材加工厂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0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/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林口县龙爪镇鑫源石材加工厂 品期: 2024年01月18日

1.7.1、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投标文件

